

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中卫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1 概述

中卫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在中卫市沙坡头区宣和镇丹阳村建有1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处理规模为500t/d，配置1台500t/d液压顺推式机械炉排焚烧炉及1台12MW凝汽式发电机组，总装机容量12MW，年上网电量 6.82×10^7 kWh，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飞灰采用“螯合剂+水”的稳定化方法，其二噁英、浸出液重金属指标均低于《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中限值要求。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中指出：“生活垃圾焚烧飞灰（772-002-18）符合《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要求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填埋处置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1134-2020）中指出：“飞灰处理产物满足GB 16889入场要求的，可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分区填埋”。

根据《中卫市城市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及一般固体废物（建筑垃圾）消纳和综合利用专项规划（2021-2025年）》（卫政办发[2024]21号），中卫市设有两座生活垃圾填埋场，其中：中卫市第一生活垃圾填埋场已于2020年6月封场，而第二生活垃圾填埋场（50万m³）作为应急填埋场处于停止运行状态，且目前中卫市也没有其他专门用于处置固化飞灰的单位，故现阶段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固化飞灰只能运输至银川中科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二期固化飞灰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一方面运输成本较高，给我公司带来持续的经济压力，另一方面飞灰虽经过稳定化处理，达到进入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的标准，但其危险废物的本质属性并未改变，长距离运输过程中，其风险暴露时间和空间范围增加。

基于上述原因，本着固化飞灰属地产生、属地解决的原则，从而满足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固化飞灰的长期处置需求，保障焚烧发电厂的正常运行。2024年8月11日中卫市人民政府组织专题会，会议纪要指出由中卫市人民政府牵头，配套建设固化填埋场进行飞灰填埋处置，由我公司负责建设和运营。

本项目新建1座固化飞灰填埋场，按照生活垃圾填埋场相关标准要求建设，作为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的环保工程，填埋物为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经稳定化处理后的固化飞灰，属于独立填埋库区。填埋库容为10万m³，设计填埋量为7500t/a，服务年限为10年，对照《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标准》（GB/T 50869-2013），属于IV类填埋场。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垃圾坝、防渗系统、渗沥液导排系统等；配套

建设进场道路、环场路、渗沥液收集池和其它辅助设施等。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9 日取得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7-640502-17-01-220995），同意本项目建设。

2025 年 8 月 5 日，我公司委托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 年 8 月 6 日发布首次公示；2025 年 9 月 24 日，我公司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1 月 26 日进行报批前公示。我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关于发布<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年8月5日，我公司委托评价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年8月6日发布首次公示，为确定环评单位后的首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见表 2.1-1。

表 2.1-1 首次公示内容

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
公众参与首次公示

一、项目概要

中卫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在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新建1座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占地面积约30亩，填埋库容约10万立方米，用于处置生活垃圾焚烧后的固化飞灰，每日处置量约27吨，年固化飞灰0.75万吨，使用寿命10年。项目设置渗滤液收集导排系统，将收集的渗滤液提升至渗滤液转运车，运至垃圾焚烧厂处理。

二、项目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中卫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高总
联系电话：/

三、评价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宁夏汇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

四、公众意见表获取方式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及途径

请将公众意见将纸质版公众意见表格送至银川市兴庆区恒诺大厦6F。

中卫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8月6日

公开主要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示方式

首次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属于当地公共媒体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载体的选取要求。

公示时间：2025年8月6日；

公示截图见图 2.2-1。



图 2.2-1 初次网站公示截图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年9月24日，评价单位完成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2025年9月25日，我公司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工作，征求意见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2025年10月14日，为10个工作日。公示内容见表3.1-1。

表3.1-1 征求意见公示内容

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对《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 (1)网络链接
可至银川市兴庆区恒诺大厦6F办公室查阅纸质报告书。
 - (2)纸质报告书查阅
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及周边敏感点。
 - 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4、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请将公众意见表格将纸质版公众意见表格送至银川市兴庆区恒诺大厦6F；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14日。

中卫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公开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新消息报数字报刊平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载体的选取要求。

公示时间：2025年9月25日；

网址：/

公示截图见图3.2-1。

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现对《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如下: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 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

2. 纸质报告书

查阅可至银川市兴庆区恒诺大厦6F办公室查阅纸质报告书。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及周边敏感点。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请将公众意见表格电子版发送至 [\[电子邮箱\]](#) 或者将纸质版公众意见表格送至银川市兴庆区恒诺大厦6F;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14日。

图 3.2-1 征求意见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当地发行的《新消息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载体的选取要求。

报纸名称:《新消息报》;

日期:2025年9月25日和2025年9月26日;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张贴公示区域选择于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载体的选取要求。

张贴时间：2025年9月25日；

张贴地点：中卫市沙坡头区永康镇—本项目填埋场区域；

张贴照片见图3.2-4。



图3.2-4 张贴照片

3.3 查阅情况

我公司在公司办公室存放有纸质报告书，截至公示期结束，无公众申请调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截至公示期结束，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等形式反馈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相关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截至公示期结束，未收到公众通过信函、邮件及来电方式发表对项目的建设及环评工作的意见看法。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我公司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 2025 年 11 月 26 日进行报批前公示, 公示内容见表 6.1-1。

表 6.1-1 报批前公示内容

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中的相关规定, 现对《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 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公示材料如下:

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 /提取码: /

二、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 /

提取码: /

公开主要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

报批前网络公示的发布载体选取“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载体的选取要求。

网络公开时间: 2025 年 11 月 26 日;

网址: /

公示截图见图 6.2-1。

发帖

复制链接

返回

[宁夏] 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Liance 发表于 2025-11-26 17:36

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中的相关规定，现对《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拟报批公示，以听取社会各界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及有关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公示材料如下：

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REDACTED\]](#)

提取码：[\[REDACTED\]](#)

二、公众参与说明全文网络链接

链接：[\[REDACTED\]](#)

提取码：[\[REDACTED\]](#)

[回复](#)

[点赞](#)

[收藏](#)

图 6.2-1 报批前网站公示截图

7 其他内容

7.1 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在我公司办公场所存放有《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对公参说明客观性、真实性负责的承诺等文件。

7.2 其他需要说明内容

《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不涉及有关商业秘密及其他依法予以保密的内容。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飞灰填埋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卫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卫市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5年11月26日